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对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2、公司本次捐赠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捐赠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公司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0年6月8日